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教社字第 0920002486 號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0 日教社字第 0940001709 號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教社字第 0970003738 號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教社字第 1000003778 號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修正

- 一、為促進服務對象之權益與生活，藉以提升教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在促進服務對象下列權益：
 - （一）獲得充分教育訓練及復健服務。
 - （二）於日常生活起居及接受治療時，擁有隱私權。
 - （三）提供服務時，應給予適當之報酬或獎勵。
 - （四）擁有均等參與社會適應活動之機會。
 - （五）擁有保管個人所有物品及自由使用之權利。
 - （六）免於剝削、貶損或虐待之權利。
 - （七）個人之資料獲得充分保密之權利。
 - （八）個人零用金能獲致合理之管理與運用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六至三十八人，由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五至七人、本院工作同仁八人、服務對象代表十二人、服務對象家長代表十一人共同組成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並由外聘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委員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簽奉院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其任期以原任任期為限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平時服務對象、家長（屬）或輔導員遇有服務對象權益受損情形，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本院教保科、社會工作科申訴，接獲申訴之科室應迅速依權責審慎處理、記錄及答覆之。

如遇嚴重危害服務對象權益，需立即召開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集，舉行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院方參考辦理。
- 七、有關本會之幕僚行政工作由社會工作科兼辦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